

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的浦东新区和崇明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信息调查及采样监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和崇明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信息调查及采样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3人，营业收入为 6704万元，资产总额为5630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

2. 浦东新区和崇明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信息调查及采样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8人，营业收入为 15297万元，资产总额为10431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